

证券代码： 600694

证券简称： 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12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改聘安永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大华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公司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及成为沪港通标的公司后，不仅需要符合国内监管要求的财务审计服务，同时也需要在国际化运作、资产并购整合、战略咨询和服务、国际税务筹划、财务共享中心建设等方面富有国际视野并被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未来的合作伙伴。鉴于此，公司有意在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寻找业务合作伙伴，这是公司践行国际化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入国际市场，是公司成为享誉世界一流企业的保障。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在全球 15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730 个办事处，员工总人数 20 余万名，审计客户在四大所中排名第一。安永在大中华区实力雄厚，目前在全国设有 24 个分所和办事处，除审计服务外，安永还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上市、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税务咨询、收购合并、信息科技安全、绩效改善以及提供公司治理方案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包括内控审计）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依据充分，报酬数额合理。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改聘安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聘用。

本次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